

合同编号：25-G6 辅路改建-2 标-01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  
程施工第 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施工第 2 标段，已接受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位于延庆区八达岭镇、康庄镇，道路东起八达岭镇营城子立交，与妫川路顺接，向西经风谷一路、康张路、兴隆街、康草路、国道 234，到达市界，与国道 234 河北省段顺接，道路全长 7.63 公里。道路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其中城镇段参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

本标段起止桩号为 K3+650.933-K7+629.211，全长 3978.278 米。含清水河桥（18m）。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挖填、特殊路基处理、路基防护、构造物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肩、边沟、桥梁上部结构、桥梁下部结构、桥梁基础、涵洞、附属工程等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招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陆拾贰万零伍佰肆拾壹元（¥5362054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爱清。承包人项目总工：王华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各阶段考核评价结果均在90分（含）以上。

扬尘控制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20%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同时驻地建设完成，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监理人应按规定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审批，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和实际施工进度情况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总额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年度

使用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其余款项待决算评审通过后支付，且最终支付的剩余工程款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3.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农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发包人将依照国务院、人社部及北京市等有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将这部分资金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14.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承包人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15.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6. 因施工造成第三方伤害、损失责任，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7. 质量保证金金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的 50% 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的 80% 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C、D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的金额的 100% 扣留。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最新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以联合体形式承包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交通工程信用考核定级、机电工程信用考核定级”两者较低的一方结果为准。非联合体承包的，信用等级以承包人“交通工程信用考核定级、机电工程信用考核定级”两者较低的一方结果为准。

承包人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质量保证金金额按结算价格 3% 金额的 50% 扣留。

18.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本项目须严格落实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或报告表。

19.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四一

#### 8.2.2 重振代理权（续）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

账 号: 0200011809000028755

账 号: 9550880075133100163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7 号

电 话: 010-69144586

电 话: 010-60354001

传 真: 010-69142546

传 真: 010-60354001

日 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日 期: 2025年3月27日

合同编号：25-G6 辅路改建-2 标-02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  
程施工第 2 标段  
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6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施工第2标段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G6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施工第2标段承包单位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G6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施工第2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G6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施工第2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李国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承包人: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冯海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合同编号：25-G6 辅路改建-2 标-03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  
程施工第 2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施工第 2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

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27日



承包人：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27日